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博湖县医疗保障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3132.35	3132.35	0.00
	单位人员基本保障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强化服务意识。	140.91	140.91	0.00
	单位综合事务保障	保障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完成涉及全县各项社保费用的征缴工作。	18.30	18.30	0.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补助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每人按照原标准290元的50%金额145元由政府补助到位，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切实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	91.31	91.31	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的补助	中央、自治区、县级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补助，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更好的解决贫困人员医疗报销的问题。	2553.83	2553.83	0.00
	2020年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对于符合规定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或者全额资助，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276.00	276.00	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费（五保户、低保户）	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信息系统中实现“一站式”结算，优化贫困人口就医结算服务，减轻贫困人口跑腿垫资负担。	24.00	24.00	0.00
	自治区财政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	保障新疆各族群众发生意外伤害后得到救治救助，降低家庭和社会意外伤害风险，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实施社保惠民工程。	28.00	28.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围绕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部署，切实做好服务群众工作，完成涉及全县医疗、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征缴工作。</p> <p>2、认真贯彻落实医疗报销、异地报销等相关政策，对全县医院、定点药店相关业务不定时、不定点检查，确保参保群众可以更好的享受医疗报销政策。</p> <p>3、严格基金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补助资金准确到位，保证各项基金专款专用。</p> <p>4、对符合规定医保费用及时准确足额支付各项待遇，保障参保群众各项待遇及时结算。</p> <p>4、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积极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宣传工作，继续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确保各项社保待遇稳固可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医疗参保缴费人数（人）	≥38556	
			对全县定点药店检查覆盖率（%）	≥98.0%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代缴费人数（人）	≥6216	
		质量指标	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基金支付率（%）	≥95.0%	
			慢性病及大病保险报销率（%）	≥95.0%	
		时效指标	建档立卡医疗救助资金到位时间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标准（元/人·年）	=678.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补助标准（元/人·年）	=1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放管服”优化就医结算服务	信息系统“一站式”结算	
			减轻群众就医经济负担	明显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知晓率及执行率（%）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慢性病及大病医疗申报执行率（%）	≥90.0%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0%		